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7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董事会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与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已确认的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1)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4.1.1 条第（四）项规定的“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7137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被立案调查。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和《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2.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下一报告期的业绩预告，预计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950 万元至-238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